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此合同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创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安阳市老年健身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安阳市老年健身园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曙光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公园内环形跑道改造，增加廊道及健身驿站与智能健身器材等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145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预付款：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网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预付5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4. 付款周期：据实结算，分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及审定总结算价3%工程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交于甲方后，工程款拨付到审定结算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保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创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安阳市老年健身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安阳市老年健身园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曙光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公园内环形跑道改造，增加廊道及健身驿站与智能健身器材等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145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预付款：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网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预付5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4. 付款周期：据实结算，分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及审定总结算价3%工程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交于甲方后，工程款拨付到审定结算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保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郜晋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

